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26年4月9日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前述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6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,569,149,615.49元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,009,431,725.60元（含税），占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.76%。报告期初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

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是基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